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管理及營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000噸。根據歐睿報告，就二零一三年商業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言：(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市場未來將會有顯著增長。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環保方面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方面計劃投資總共約人民幣2,636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在全國所有省份中，廣東省擁有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預期廣東省於二零一五年將擁有中國各省中最大的生活垃圾焚燒能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每日廢物焚燒能力以約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我們擁有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這些發電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身處有利位置把握機會，並將在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發展中獲益。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能力，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亦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權在廣東省湛江市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擁有每日1,0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基本涉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銷售電力。我們接收並處理來自我們供應商（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的城市生活垃圾，及我們根據所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噸數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收取垃圾處理費用。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焚燒發電，而所發的電力被售予當地電網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所有運營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銷售電力的上網電費及垃圾處理費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建BOT項目)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BOO項目並無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T及BOO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科偉*	18,560	12.0	119,307	30.8	120,833	31.0	61,268	31.5	36,243	11.6
科維	88,465	57.3	146,100	37.8	140,904	36.1	71,882	37.0	70,189	22.4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27.5
小計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科偉*	7,697	5.0	47,367	12.2	50,954	13.1	23,473	12.1	14,518	4.6
科維	39,748	25.7	74,360	19.2	77,482	19.8	37,886	19.4	40,507	12.9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16.2
小計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 建設收入	—	—	—	—	—	—	—	—	14,736	4.7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 財務收入	—	—	—	—	—	—	—	—	119	0.1
總收益	154,470	100.0	387,134	100.0	390,173	100.0	194,509	100.0	313,270	100.0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預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恢復試營運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恢復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內部增長及收購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我們從二零零六年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僅為1,200噸的單一垃圾焚燒發電廠成長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擁有三個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且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為4,8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憑藉我們良好的增長記錄，我們有能力繼續保持增長，具體而言：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啓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旨在改造其焚燒技術及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
- 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我們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增加1,000噸。倘湛江發改局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與湛江粵豐另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於建設完成後額外增加5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及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或約[編纂])的[編纂][編纂]，以開發新建項目(通過競標或其他方式)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來擴大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在完成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完成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後，我們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4,800噸提高至6,900噸。此外，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收購、建設、營運及技術改造以及運用各類焚燒技術方面的往績及經驗，將在我們捕捉各種增長商機時為我們帶來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再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物色目前正採用流化床焚燒爐技術、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經營效率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待我們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將旨在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我們的管理經驗進行改造，並以我們現有廠房同樣高的運營標準進行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找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認為，[編纂]後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將不會明顯改變我們的商業焦點。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

隨著近年來環保意識有所提高，中國政府通過政策及法規積極地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業 務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價乃按利用不可再生資源的發電廠的溢價定價。我們的所有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受益於此項優惠政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上網電價將保持為每噸城市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燃煤發電廠適用的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電價可能進一步上調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0.03元，視乎垃圾焚燒發電廠與連接電網的輸電線長度而定。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惟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取得行政批准。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較以核能、天然氣、煤炭或石油為燃料的發電廠優先獲電網調度。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目前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售電及併網優惠。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優先調度」各節。

我們亦享有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優惠稅項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垃圾焚燒發電首次獲得生產及經營收入年度起三年期間可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可享有收取電費增值稅時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前提是滿足若干規定。最後，我們所收的垃圾處理費用並不需要徵收營業稅。目前，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均可享受有關優惠稅項政策。有關該等優惠稅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定－稅收優惠」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優惠的可再生能源政府政策及激勵。

我們在戰略上定址於廣東省

通過不懈的努力及付出，我們已在廣東省成功取得領先地位。根據歐睿報告，就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言：(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約為13.0%；及(ii)在所有非國有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

- 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省份中擁有最高的GDP及最多人口)預期將保持快速的城鎮化進程，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省當地政府將會是中國所有省份中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投入最多資源的省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預期將增加約9.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高於約為7.5%的全國複合年增長率；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垃圾焚燒處理量預期將增長約29,75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7%，且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所有省份及直轄市中，廣東省預期將擁有最多的垃圾焚燒處理量，達到每日約41,493噸。

鑒於我們現有三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將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全部均位於廣東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爭取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增長所帶來的利益方面處在有利地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增長受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具有戰略眼光，並受專業敬業的核心技術人員支持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垃圾焚燒發電及電力行業具有深刻認識及了解，並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在電力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在電力行業積累寶貴的營運經驗，並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成功創立及營運以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作出重要貢獻。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國楨先生擁有管理及營運發電廠的豐富經驗。科偉及科維的執行副總經理宋蘭群先生在建設及管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中科的執行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陳波先生則帶領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工作。有關彼等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亦通過廣泛參與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管理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工作而積累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除在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方面亦具有戰略眼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預計，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將不斷上升，並預期未來將就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實施更加嚴厲的環境標準，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適用於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GB18485-2014)》(「新標準」)。預計將會有該等環境標準的轉變下，我們已決定主動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並收購技術改造後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保證我們在廣東省的主導性市場地位。我們現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正在進行技術改造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於新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時符合新標準。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亦將符合新標準。我們經驗豐富及具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將令本集團日後能穩步增長。

我們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

使用機械爐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因為生產成本較低，主要原因為(i)機械爐排技術無需煤炭作為輔助燃料發電，並可避免因煤炭價格波動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因為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較採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需要較少工人操作各焚燒爐。作為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用流化床技術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低於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的財務表現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後亦將有所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內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我們目前的兩個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採用機械爐排技術。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完成後)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亦將採用機械爐排技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取得更高的毛利率及營運效率。

我們獲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證明了我們的實力及營運水平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以高質量標準運營，這可從我們所取得的許多榮譽及嘉許得以證明。於二零一二年，科維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級無害化焚燒廠」稱號，是五個級別中的第二級。二零一二年，廣東省18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僅有八家取得AA級或更高級。於取得評級前，垃圾焚燒發電廠必須通過由市環保局、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委聘的專家組進行的三個獨立階段的檢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亦獲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評為「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優秀項目」。僅有另外四家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此評級或更高評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此外，科維於二零一三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科偉於二零一一年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我們所取得的獎項及嘉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嘉許」一段。

此外，根據莫特麥克唐納(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我們目前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運行時數及電力輸出量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的管理水平)比在中國同類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好，而且其實際經營比建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的實際經營略好。此外，根據其工程師的經驗，技術顧問預期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其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管理水平)將高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載於技術報告的上述發現反映我們的高水平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的主導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透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追求擴大產能的新機會

我們擬繼續通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擴大產能。當我們通過開發新建項目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時，我們優先考慮達到以下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在該等地區並無垃圾焚燒發電廠或現有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不存在激烈競爭；(ii)目前或預期對垃圾處理服務有殷切需求；(iii)新項目的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至少應為1,000噸；及(iv)內部回報率應不低於8%。

除開發新建項目外，我們將尋求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經營效率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將旨在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我們的管理經驗進行改造並將以我們現有廠房同樣高的運營標準進行經營。

為落實我們的計劃，我們有指定團隊與政府機關保持定期聯繫，以挖掘新發展機會以及物色合適的新項目及收購目標並且能讓我們獲悉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最新動態。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參加各種行業組織、環境保護展覽及行業會議以拓寬業務網絡，從而增加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地位並提高知名度。例如，我們是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及廣

業 務

東省城市垃圾處理行業協會的會員。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安排潛在新業務夥伴及客戶到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視察，以展示我們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卓越管理及能力，借以尋求潛在的新業務伙伴及客戶。我們會主動接觸各地區對垃圾焚燒發電感興趣但相關開發經驗有限的政府機構並交流意見。我們向該等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為其提供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知識及借機顯示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能力。目前，我們已成功透過該等營銷工作與華南的一個地方政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針對當地進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開發，協助初步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工作使我們有機會對當地城市生活垃圾的情況及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需求取得更好、更深入的了解，是提升我們在可能會使用我們的垃圾處理服務的當地政府聲譽的有效工具。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通過開發新建項目(透過投標或其他方式)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擴大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為確保投資回報最大化，我們亦將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對潛在項目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合適的目標。

繼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

我們擬透過實施技術改造，有效管理成本並提升技術設備來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關鍵，尤其是我們將尋求透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或開發新建項目以增加我們在全國的佔有率。這是因為我們認為於相關政府部門評估我們執行的成效時，將會考慮我們營運的往績。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可提升廠房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技術升級可透過消除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的需要降低生產成本，亦將隨著發電廠營運所需員工減少而降低勞工成本。特別是，我們預期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完成後，其將享有以下好處：(i)售電與發電比率將有所提升；(ii)發電容量系數將有所增加；及(iii)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增量為50%。基於上文所述，作為持續改善我們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的措施，我們擬密切監控營運成本並應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亦將透過與設備供應商合作提升我們的技術設備，以優化設備的效率。為提升我們於垃圾焚燒發

業 務

電廠的日常營運能力，我們亦將繼續對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優化並嚴格遵守我們的修理及維護計劃，並與當地電網公司保持高效溝通。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的結合將提升我們廠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並會提升我們於行業參與者及政府部門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我們成功實現及實施我們的日後業務計劃的機會。

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廠開發、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及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以及運用各類焚燒技術的技術知識，我們計劃透過向其他現有或潛在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提供以下三種諮詢服務：(i)潛在開發商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多個方面(如供應及安裝設備)進行可行性研究；(ii)向缺乏高效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專業知識的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提供運作改善意見；及(iii)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協助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進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實施此擴張計劃方面並無具體的時間表。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業務類別將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並提高我們在業內的知名度，而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繼續通過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我們認為能否繼續挽留及招聘有能力及進取心的管理、技術、運營及生產以及其他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管理、技術、運營及生產以及其他僱員管理項目公司，並定期與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進行互動，彼等在保持優質服務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一致性以及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在開發許多項目及認可全體僱員的貢獻時，亦尋求繼續通過鼓勵僱員提高領導技能及素質以開發及激勵我們的人才。我們鼓勵員工通過繼續教育項目不斷提高其技術技能。我們亦將不斷招聘優質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

業務模式

我們的BOO項目及BOT項目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包括BOO項目及BOT項目。目前，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為BOO項目，而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均為BOT項目。

BOO項目

我們BOO項目的主要特徵包括：(i)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設施與資產，而毋須在任何特定時間將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移交予任何指定方；(ii)政府機關並

業 務

無以我們的任何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承諾維持任何最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各項目公司已聯絡多個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並與其直接訂立垃圾供應協議；(iii)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過程而是以地方政府批准其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申請的方式授予項目公司。

就會計處理而言，BOO項目公司均只在產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時確認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然而，與按BOT方式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類似，按BOO方式在中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得益於中國政府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強制性購電及優先連接電網政策。

BOT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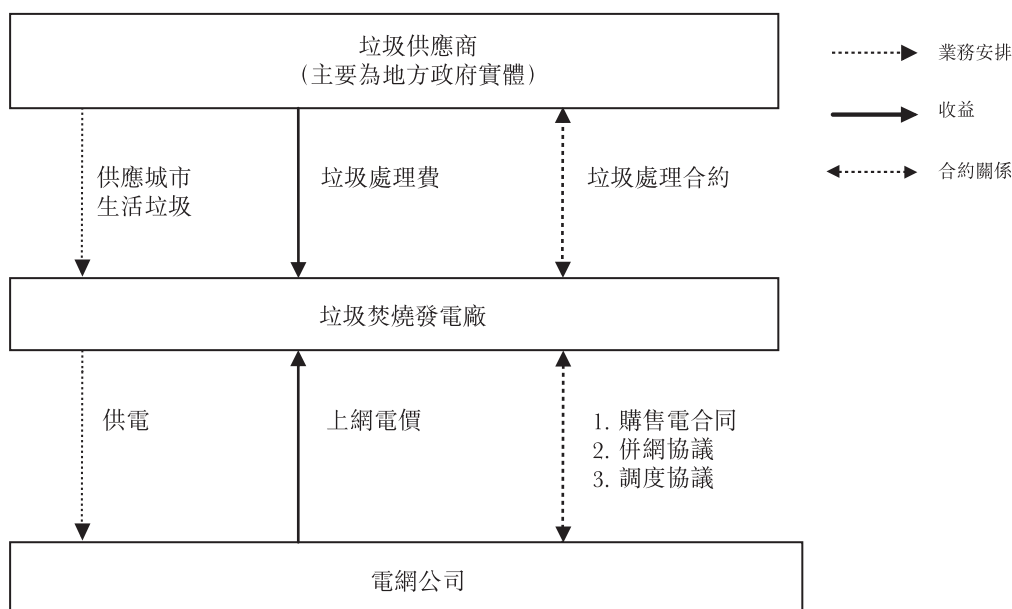
按BOT方式開發及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與BOO項目相比，BOT項目的主要特徵包括：(i) BOT項目下我們發電廠的開發及營運權是透過政府機關給予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而授出；(ii)在各自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移交其各自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設施的所有權，而無任何補償；及(iii)相關政府機關已向各項目公司承諾保證特許經營期內城市生活垃圾的最低供應量並將於相關項目公司出現短缺時予以補償。

除在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費收入時確認收益外，BOT項目公司可進一步確認建設收入及於建設期內所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成本以及特許經營期內的財務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收益來源

下圖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收益來源及合約安排：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主要通過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及當地電網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合約關係進行。我們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訂立垃圾處理合約。根據垃圾處理合約，該等供應商承諾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及交付各自訂約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並基於所交付城市生活垃圾的重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就我們BOO項目而言，我們須直接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磋商有關垃圾處理合約，而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有關垃圾處理合約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協調簽立，可保證向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最低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並可於出現任何短缺的情況時給予我們補償。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發電，其後輸送至當地電網公司並按國家發改委及當地物價局釐定的電價收費。

上網電價

根據於二零零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根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

業 務

上網電價指電力公司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根據二零零六年發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政府機關不時釐定的「當地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人民幣0.25元／千瓦時的固定「補助金」。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可於營運開始後連續領取十五年的補助金。自二零一零年起，補助金逐年減少2%。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不再適用該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規定，就計算上網電價而言，上網發電量須根據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計算。每噸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執行當地燃煤項目的相同上網電價。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完工後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執行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及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對於二零零六年之後獲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如連接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輸電線由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則視乎垃圾焚燒發電廠和電網的輸電線距離，每千瓦時上網電價可能會增加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0.03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水平：

生效日期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0.58元 (附註1)	人民幣0.699元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31元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24元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24元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12元 (附註3)	

附註：

1. 根據相關法規，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採用兩套不同的上網電價定價機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定－上網電價及補貼」一節。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及於暫停期間電價不適用。
2. 由投產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享有試行辦法訂明的按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電力計算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補助金。期內，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為該「補助金」及適用於當地煤電項目的標桿電價的總和。由於實施垃圾發電價格政策通知，該固定「補助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
3. 指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上網電價(就任何額外電力輸出的適用電價而言，經參考當地煤電項目的電價)與輸電線(少於50公里)的額外補償人民幣0.01元/千瓦時的總和。
4.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與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全額上網電量，惟符合若干規定除外。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垃圾焚燒發電廠較以核能、天然氣、煤炭或石油為燃料的發電廠優先獲電網調度。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購電及併網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優先調度」各節。

垃圾處理費

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有關費用按我們所收到實際垃圾量的稱重結果而釐定。在東莞，垃圾處理費單價(人民幣/噸)由東莞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管理部門釐定，並可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不時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定－垃圾處理費」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通常適用的垃圾處理費(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水平：

生效日期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科維垃圾 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 焚燒發電廠 (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89.0元	人民幣89.0元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附註：

1.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2. 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暫定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81.8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運營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將進一步確認建設收入及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有關就此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有關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的項目

概覽

我們目前擁有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且正在興建第四座垃圾焚燒發電廠。下表提供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地點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湛江市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裝機處理能力	1,200噸 (技術改造前)； 1,800噸 (技術改造後)	1,800噸	1,800噸	設計一期為 1,000噸，二期為 50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兆瓦	30兆瓦	42兆瓦	30兆瓦(設計容量)
焚燒技術	流化床焚燒技術 (技術改造前)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技術改造後)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各項目公司所有權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業務模式	BOO	BOO	BOT	BOT
特許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期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為期24年	特許經營期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四一年 四月十七日止 為期28年
各項目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開始商業營運	二零零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預期)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目前處於商業 營運中	目前處於商業 營運中	開發中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科偉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於科偉的40%權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一節。
2. 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因技術改造而關閉，且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前恢復其試營運及商業營運。
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投資

項目	項目類型	實際／估計	
		資本投資 (附註1)	債務部分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技術改造)	BOO	452.4	30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BOO	361.1	350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技術改造)	BOT	415.7	400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BOT	470.2	350

附註：

1. 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估計資本投資乃參考其各自的可行性報告。
2.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債務部分指營運項目中初步可得的銀行融資。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債務部分指資本投資的實際提取款項。

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因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共享若干生產及配套設施(如磅秤及廢水處理系統)，其資本投資成本因此較低，亦令到其資本投資總額的債務的比重較高。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提取的銀行融資乃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前提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發電及售電

根據購售電合同，總發電量按月計算。由東莞供電局每月分兩期支付上月電費，每期佔相關月份應付總費用的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量及售電量的相關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37,218	242,998	239,204	69,634
售電量(兆瓦時)	30,646	194,984	198,074	58,638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82.3%	80.2%	82.8%	84.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138,499	239,683	238,740	119,770
售電量(兆瓦時)	123,542	213,446	210,693	104,154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89.2%	89.1%	88.3%	87.0%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433
售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57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7%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低於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原因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技術，於運營時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的機械爐排焚燒爐消耗更多電力。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容量系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70.6%	76.8%	75.9%	67.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52.7%	91.0%	90.8%	91.9%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1%

附註：發電容量系數 = 實際輸出功率 / (裝機容量 × 營運年 / 期內總小時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低，原因是其採納流化床技術，相比之下運營效率較低。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於技術改造後有較高的發電容量系數。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的發電容量系數有所下降。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裝機容量高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42兆瓦，而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為30兆瓦），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者為低，但兩家工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相同，均為1,800噸。

業 務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收到及處理的實際城市生活垃圾量以及利用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運營。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104,422.5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附註1)	69,731.1	419,432.7	394,480.4	107,950.0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73,200.0	439,200.0	438,000.0	144,000.0
利用率(附註3)	95.3%	95.5%	90.1%	75.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290,810.6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附註1)	341,057.5	641,519.4	586,640.7	277,711.2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657,000.0	658,800.0	657,000.0	325,800.0
利用率(附註3)	51.9%	97.4%	89.3%	85.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量(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817.1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00.0
利用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

附註：

1. 所處理的垃圾量不包括我們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2. 設計處理能力 = 設計每日處理能力 × 營運年 / 期內天數。
3. 利用率 = 有關年度 / 期間處理的垃圾量除以有關營運年 / 期內設計處理能力 × 100%。

業 務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利用率較低，因為其於技術改造而終止運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終止運營前，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亦處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多於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收取的垃圾。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數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利用率自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下降，原因是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開始向我們供應具備相對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這導致我們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減少但產生相似水平的電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利用率超過100%，是因為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熱值相對較低，所以焚燒爐能處理高於每天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可處理更多的城市生活垃圾以產生同等水平的電力輸出。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按BOO運營模式運營，目前正進行技術改造，預期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將從1,200噸提高至1,800噸，同時維持36兆瓦的裝機發電容量。於技術改造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業務均暫停運營。

垃圾處理安排

於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城市生活垃圾來自東莞多個鎮街政府實體。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須根據我們接收的實際垃圾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89.0元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之間。單價乃由東莞市物價局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釐定，且須不時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

技術改造之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已與八名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訂立垃圾處理合約，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垃圾處理合約各為期28年。該等合約所訂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介於每日50至300噸。於技術改造前，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125噸。

業 務

自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運營以來，科維成功訂立多份年期少於兩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垃圾處理合約，從而為預期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保留多餘的處理能力。於技術改造前，我們與科偉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進行磋商並獲得其同意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期間將科偉的責任轉讓予科維。科偉與科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轉讓協議」），約定於技術改造期間科偉根據其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的責任及權利將轉讓予科維。根據轉讓協議，科維代科偉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累計的費用將由科維直接收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整個轉讓安排（包括轉讓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乃屬有效及可執行。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暫停營運進行技術改造，該等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已開始將城市生活垃圾運送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直接向科維支付相應的垃圾處理費。預期此等安排將於技術改造完成後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段。

購電安排

科偉已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科偉所承諾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的科偉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發電力。於現行的科偉購售電合同之前，科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售電。科偉購售電合同為標準格式合約，其條款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大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購售電合同（示範文本）》類似。

科偉購售電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有效期

協議自簽立起計有效期為一年。一年期屆滿後，如訂約各方無議異，協議將繼續有效。倘對實施協議有任何意見分歧，則當事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雙方其後應於通知日期起30天內尋求解決有關爭議，若爭議未能得到解決，協議應自動終止。

業 務

(b) 將出售的電力

協議規定，項目公司可根據電網的實際營運及用電需求來銷售電力。將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應介乎東莞供電局的授權控制中心所發佈的計劃發電量的-2.5%至+2.5%之間。實際發電量如出現任何盈餘或不足情況，應按照《南方區域發電廠併網運行管理實施細則》的技術要求處置。

(c) 電價及付款

電價乃由相關政府機構(物價局)釐定。協議載有付款程序及計算方法。款項每月分兩期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獲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規定，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前所收取的上網電價為統一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包括增值稅)。技術改造完成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收取的上網電價根據現行適用法規將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加輸電線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東莞供電局已同意科偉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期間暫停履行科偉購售電合同、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下的責任。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

在進行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此技術以約80%至88%的城市生活垃圾及12%至20%的煤(按重量計)作為燃料。為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提高其利潤率，以及預期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實行更新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我們已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將流化床焚燒爐更換為機械爐排焚燒爐，並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其他設施。新機械爐排焚燒爐採用不需要在焚燒過程中使用煤作為輔助燃料的焚燒技術，這可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且讓我們得以避免受到煤價波動可能帶來的任何財務影響。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需要的員工人數亦較少，故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技術改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之前重新開始商業運營。

業 務

董事目前估計，技術改造將需要總資本投資約人民幣452.4百萬元，其中約34%將以股東出資撥付，而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價格，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進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產生裁員開支5.2百萬港元，並已撤銷資產9.9百萬港元，全部金額均已確認並支付(如適用)。由於在二零一一年釐定商譽時已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進行的技術改造計及在內，故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確認商譽減值。

根據莫特麥克唐納(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鑒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良好表現，技術顧問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並無顧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i) 技術改造的範圍

技術改造之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而總裝機發電量為36兆瓦。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此技術需要以煤炭作為焚燒城市生活垃圾的輔助燃料。

技術改造的關鍵在於以三台新機械爐排焚燒爐替換現有的四台流化床焚燒爐，因而將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量擴大至1,800噸。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施於技術改造完成前後的全面比較，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流程」一段。

(ii) 技術改造的建設計劃

我們已完成技術改造的以下主要步驟：

主要步驟	完成日期
1. 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三年九月
2. 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二零一四年四月
3. 委聘拆除承包商、暫停營運及開始拆除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4. 收到廣東發改委發出的項目批准	二零一四年七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預期，技術改造的剩餘主要步驟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

主要步驟	預期日期
1. 開始建設工程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2. 開始與有關政府部門就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及購電安排進行磋商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3. 開始試營運 (附註)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4. 開始商業運營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附註：試營運期間，科偉將按商業營運的價格收取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費。

技術改造的建設工程將由經招標程序委聘的多名承包商進行。招標文件將載列各招標承包商須符合的客觀條件。招標文件亦將包括科偉與中標的承包商之間將予訂立的相關標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委聘拆除工程的承包商，而所有該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其後建設工程發出招標，及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以開始建設工程。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後進行招標。

業 務

(iii) 監管規定

技術改造需要下列主要批文：

牌照／許可證／批文	政府部門	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 批文(如適用)的實際／預期時間
籌備階段		
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	已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取得
立項批覆	廣東省發改委	已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取得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取得
竣工驗收階段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取得
項目工程環境保護 竣工驗收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取得

業 務

(iv) 融資安排

科偉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授出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此等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必需的批准；(ii)概無違反貸款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及(iii)科維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及存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整個貸款年期內達成所有該等條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人民幣28百萬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前償還。適用利率為銀行基準利率的1.15倍，且每年基準利率均會作出調整，首個年度的月利率約為0.589%。

下表載列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估計資本投資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等同金額
建設開支	133.1	167.7
設備開支	195.6	246.5
安裝開支	65.0	81.9
其他開支	58.7	74.0
總計：	452.4	570.1

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技術改造總資本投資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相當於約192.0百萬港元）或約34%將以股東出資提供資金，而總資本投資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港元）或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v) 暫停營運期間的臨時安排

於技術改造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發電暫停營運。城市生活垃圾以外的材料（如煤炭）的供應合約已按照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時，東莞供電局同意科偉暫停履行於科偉購售電合同、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下的責任。

業 務

另外，我們與相關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磋商並與彼等協議，於技術改造期間將科偉的責任轉移至科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一段。此外，為於停運期間減低人工成本，科偉已終止與若干轉移期間富餘僱員的僱傭合約，該等僱員主要負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營運工作。裁員開支總額約為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支付並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該等富餘僱員簽署的相關僱傭合約已妥善終止，而科偉並無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科偉的餘下僱員將接受進一步的培訓，培訓性質將視乎其職位及職責而定。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被裁退的僱員將在日後招聘中獲得優先權。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招聘新僱員，而新僱員將於開始試營運前完成營運改造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培訓。

(vi) 投資回報期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並無計入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原來存在的投資及償債規定）約為5.9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 垃圾處理費仍為每噸人民幣110元；(ii) 上網電價將保持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力輸出則為人民幣0.502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iii) 經營成本將會不變；(iv) 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v)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資本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將由股東出資撥付約34%，而餘下約66%則由銀行貸款撥付。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按BOO營運模式營運，其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該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試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發電裝機容量為30兆瓦。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開始營運已應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根據莫特麥克唐納（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利用時數及電量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根據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的管理水平）比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好，而且其實際經營比建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的實際經營略好。此外，根據其工程師的經驗，技術顧問預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其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管理水平)將高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載於技術報告的上述發現反映我們的高水平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垃圾處理安排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東莞多個鎮街政府收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須根據所交付的實際垃圾數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管理部門釐定，且會不時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單價通常介乎每噸人民幣89.0元至人民幣110.0元之間。

預期到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科維並無續訂先前的垃圾處理合約或訂立新垃圾處理合約，因此科偉根據科偉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之間訂立垃圾處理合約的責任及權利可於技術改造期間轉讓予科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維承諾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為每日1,645噸，其中每日1,125噸的合約供應量是根據轉讓協議轉讓自科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一段。

購電安排

科維已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科維所承諾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科維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於現行的科維購售電合同前，科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了一份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科維購售電合同的絕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科偉購售電合同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電安排」一段所載的科偉購售電合同關鍵條款。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上網電價適用的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增加其輸電線長度後所收取的上網電價分為兩個價格區間：(i)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所產生的最初280千瓦時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ii)產生的任何額外電力輸出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有關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上網電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為鞏固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主導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由其運營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中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中科」一節。

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能力為1,800噸，發電裝機容量為42兆瓦。我們根據BOT特許經營運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以無償方式轉讓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技術改造完成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採用技術相似）。

根據技術報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運行時數及電量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其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管理水平）將高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訂約雙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補充協議，以改造生產設施及提高每日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城市生活垃圾的供應。**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承諾向中科每天提供來自東莞市五個特定區域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少於1,600噸。倘該等地區的總供應量低於每日1,600噸，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將保證來自該等地區的城市生活垃圾僅會供應予中科。
- **特許經營期內的主要責任。**中科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主要責任包括：(i)設置稱重站並使其保持合乎法規的狀態；(ii)城市生活垃圾儲存能力應至少為7,000噸；以及

業 務

(iii)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處理量將不會受任何維修及維護影響，且於有關維修及維護期內應繼續處理每天最少1,600噸城市生活垃圾。

- 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後的主要責任。中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運行狀態)的所有權，連同相關技術資料及知識以無償方式移交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特許經營期的最後一年，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與中科應共同委託國家機關檢查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倘該國家機關認為有必要進行維修工作，則中科承諾進行有關維修工作，費用由其自身承擔。在特許經營期的最後一年的第一個月，中科將須就有關移交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將於移交後退還中科，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於移交日期前，中科應結清一切債務，包括各種形式的質押、押記及抵押權益；同時應終止與營運有關的所有合約。
- 終止條款。倘一方違反中科特許經營協議，守約方應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書面通知應載有違約詳情。若違約方未於發出通知後90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科特許經營協議。

垃圾處理安排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由東莞多個鎮街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處收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須根據我們所收到的實際垃圾數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釐定，且會不時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1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總簽訂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603噸，其中年期約為14年的長期協議下的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600噸，而年期約為一年的短期協議下的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三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熱值相對較低，故焚燒爐能夠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大於每日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

業 務

購電安排

中科已與廣東電網公司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中科所承諾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中科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於現行的中科購售電合同前，中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的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售電。中科購售電合同的絕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科偉購售電合同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電安排」一段所載的科偉購售電合同關鍵條款。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上網電價適用的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增加其輸電線長度後所收取的上網電價分為兩個價格區間：(i)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所產生的最初280千瓦時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ii)產生的任何額外電力輸出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現有合約安排

湛江粵豐是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45%股權由漢邦擁有。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湛江粵豐承諾分兩期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日處理能力為1,000噸，二期的為另外500噸)。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主要載列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合約安排。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為期28年。視乎湛江的人口增長及發展情況，湛江發改局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向湛江粵豐發出有關二期的指令，然後可能與湛江粵豐另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開發及經營一座位於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獨家權利。一期及二期的估計資本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相當於約592.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當於約164.3百萬港元)。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的股本不得低於湛江項目總投資額的30%。因此，湛江粵豐預期將通過股本出資約25%(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120.2百萬元或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約75%(人民幣350百萬元或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為湛江項目的一期投資提供資金。特許經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為期28年。

湛江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里程碑日期。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列湛江粵豐需要完成若干任務的里程碑日期，主要里程碑日期如下：

任務	里程碑日期	實際／預期 里程碑竣工日期
湛江粵豐開始建設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
完成一期的建設工程(每天 垃圾處理量為1,000噸)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開始試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 保護驗收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附註：

1. 建築工程包括工地通水、通電及連通其他道路以及整平工地(三通一平)等籌備工作。
 2. 儘管我們預測湛江項目一期建設會推遲竣工，但我們已從湛江發改局取得書面通知將隨後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開始建設工程的里程碑日期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湛江項目的現況」一段。
- 許可的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及供應量調整。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即每年292,000噸)許可的城市生活垃圾。倘某一特定年度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數量低於年度保證供應量，湛江發改局將基於現行垃圾處理費加上湛江粵豐因不足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向我們賠償。
 - 垃圾處理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初步指示性垃圾處理費固定為每噸人民幣81.8元。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完成後，垃圾處理費須根據湛江粵豐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

業 務

是否超過或低於合營夥伴提交的標書所述總投資額作出調整。該初步調整後每兩年，湛江粵豐或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可提議按照調整機制調整垃圾處理費。調整機制考慮現行消費物價指數、生產商價格指數、湛江粵豐產生的實際經營成本及上網電價的調整。此外，如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完成後的首次評估中未能達到若干環境標準，垃圾處理費可予下調。

- **上網電價。**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將依循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設定的電費率計算；即於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日期，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上網電量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任何額外電力輸出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元(包括增值稅)(與當地燃煤發電項目相同)。此外，發電廠與電網之間的輸電線將可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包括增值稅)的額外補償。上網電價須根據現行法規不時作出調整。
- **特許經營屆滿前／後的主要責任。**於特許經營屆滿後，湛江粵豐應無償向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任何機構)轉讓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相關設備、技術、動產、合約、文件以及所有物業及索取的信息。湛江粵豐應確保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至少95%的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湛江粵豐應不早於轉讓日期之前18個月對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全面維護檢查，並應在轉讓日期之前六個月完成任何所需維護。此外，湛江粵豐應進行定期維護並滿足一般生產需要，並於轉讓日期之後再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為期12個月的諮詢服務。
- **推遲處罰。**未能實現里程碑日期可能導致湛江粵豐須支付罰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於規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前開始試營運，並於開始試營運後六個月內取得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試營運或取得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推遲30天以上會使湛江粵豐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推遲超過60天及90天，罰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其後每推遲30天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額外罰款。由於我們預測湛江項目一期建設會推遲竣工，我們已從湛江發改局取得書面通知將隨後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開始建設工程的里程碑日期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湛江項目的現況」一段。
- **終止條款。**倘若湛江粵豐未完成若干任務，如未能根據里程碑日期竣工；於計劃竣工日期之前停止施工；或於計劃初步竣工日期起計365天內未開始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湛江特許經營協議可予終止。

業 務

漢邦的背景

漢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漢邦主要從事工業投資、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貿易業務。根據漢邦、科偉及科維訂立的項目協議，漢邦提供成立湛江粵豐所需出資的45%。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之前，漢邦為獨立第三方。就日後出資而言，現有股東將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出資。

湛江項目的融資

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夥伴已以現金繳交彼等各自應佔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份額，詳情如下：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湛江粵豐的股權
科偉	30.0百萬元	20%
科維	52.5百萬元	35%
漢邦	67.5百萬元	45%

合營夥伴注資湛江粵豐將為湛江項目提供所需資金的30%，所需資金餘額將由長期銀行貸款撥付。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國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湛江粵豐授出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惟須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還款期：貸款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120個月。

利率：適用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每六個月可予調整。

貸款可用期間：自貸款協議日期起24個月內可提取貸款。

擔保：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科偉及科維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邦尚未簽立任何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抵押：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應收收入質押作為清還貸款的抵押。執行質押須獲湛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就執行質押獲湛江發展局同意，且尚未簽立任何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取得湛江發展局的該等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且董事預期本集團能滿足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有關湛江項目一期的估計資本投資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等同 金額(百萬)
建設開支	100.9	127.1
設備開支	214.4	270.2
安裝開支	42.7	53.8
其他開支	112.2	141.4
合計：	470.2	592.5

董事現時估計，人民幣120.2百萬元(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25%將由股東出資撥付，而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0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75%將由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預期有關湛江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當於約164.3百萬港元)。我們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保留作湛江項目二期的未來發展之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湛江項目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如工地的通水、通電及連通道路以及整平工地(三通一平)。由於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的清理土地以供我們使用的安置安排中有所延誤，我們並未在預計日期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因此尚未取得開始建設廠房樓宇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在二零一四年底或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期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所訂定，在里程碑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第一期建設工程。因此，我們已正式取得湛江發改局發出的日期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同意將開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湛江粵豐取得施工許可證之日，並相應推遲隨後的所有里程碑日期而不受處罰。董事預計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有關該方面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建設安排

我們已安排兩個主要承包商進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首名主要承包商為EPC承包商，負責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而第二名主要承包商則為監理承包商（「監理承包商」），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及建設工程質量。該兩名承包商應根據廣東發改委的批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該EPC承包商可進一步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其工程的任何部分。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期間，湛江粵豐將監督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工作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指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已訂立EPC合約以委聘EPC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並亦委聘另一單位為監理承包商。有關EPC合約及監理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PC合約」及「監理承包商」等段。

垃圾處理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無就湛江項目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垃圾供應協議。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項目一期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一經發出，湛江發改局每年將提供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的許可城市生活垃圾，儘管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處理能力將達每日1,000噸。湛江粵豐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以全面利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產能，而湛江粵豐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倘湛江粵豐未能採購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時可能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供應商的妥善表現」一節。

業 務

購電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未與任何電網公司訂立有關湛江項目的任何購售電合同。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發改局須協助湛江粵豐促使電網公司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前與之訂立購售電合同。

投資回報期

湛江項目(包括一期和二期)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約為11.3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重大假設：(i)垃圾處理費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81.8元；(ii)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量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iii)經營成本不變；(iv)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包括增值稅)；及(v)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預期將由股東出資撥付約25%及由長期銀行貸款撥付餘下約75%。董事相信，該估計投資回報期與其他按BOT基準運營的類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若。湛江項目的回報期比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回報期要長，乃主要由於(i)新建項目需要更多的投資湛江項目是新建項目，其每單位垃圾處理能力的投資較高，例如技術改造可省去前期建築工程及建造稱重站的投資成本；以及(ii)湛江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每噸人民幣81.8元，比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噸人民幣110元低。

EPC合約

(i) EPC合約的範圍

根據EPC合約，EPC承包商負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

儘管EPC合約涵蓋湛江項目的一期及二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就湛江項目二期自湛江發改局取得任何批文。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訂立EPC合約符合湛江粵豐的商業利益，原因如下：(i)湛江項目發展的多個方面乃經設計並被視為

業 務

一個項目而非兩個單獨的項目；(ii)除非二期建設工程已開始施工外，湛江粵豐無義務為未開始施工項目付款，有關建設工程將僅於我們給予EPC承包商施工指示後方可開始施工；及(iii)建設成本日後很可能因通貨膨脹而增加。

(ii) 合約總金額

根據EPC合約，湛江粵豐應付予EPC承包商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66,820,000元。EPC合約下的合約金額付款將根據不同類型的工作(如設計工程、設備採購、建設工程及設備安裝)的進度作出。由於須根據工程進程付款，故湛江粵豐無義務就二期建設工程向EPC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項，直到我們就二期取得湛江發改局的批准並指示EPC承包商開始進行有關工程。

完成合約工程後，湛江粵豐將保留總建設費的10%作為工程質量及維護的擔保，有關金額須於保修期內無出現質量問題時支付。介乎一至五年的不同時長保修期將適用於EPC合約下的不同類型工程。

監理承包商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合創」，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贏得公開招標，將成為湛江項目的監理承包商。招標金額定為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深圳合創與湛江粵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合約予以補充，統稱為「監理合約」)，深圳合創(作為監理承包商)將負責監理湛江項目三台500噸/天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兩台15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的建設工程。監理合約下總承包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湛江項目一期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期為餘下的人民幣1.2百萬元。合約額應根據工作完成進度分期支付。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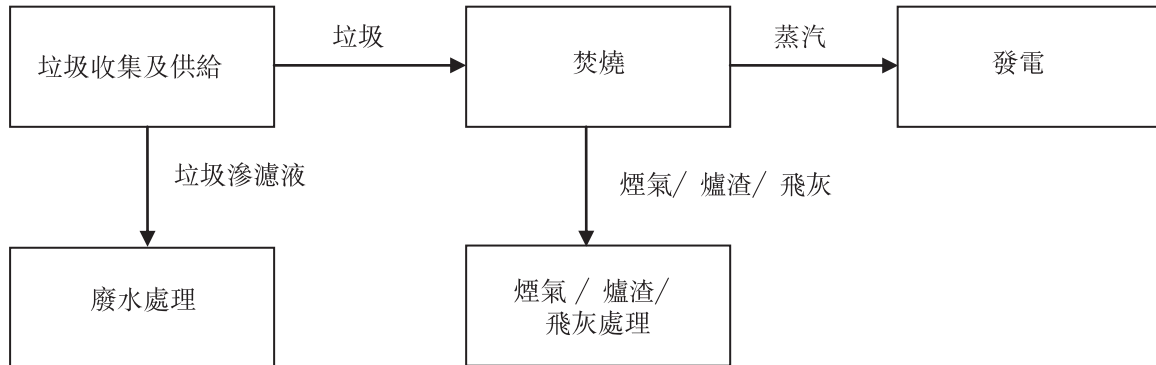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通常採納下列步驟處理垃圾及發電：

- (a) 垃圾收集及供給；
- (b) 焚燒；
- (c) 熱交換及發電；
- (d) 廢水處理；及

業 務

(e) 煙氣／爐渣／飛灰處理。

以下流程圖提供了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覽：



於垃圾焚燒發電流程中，城市生活垃圾儲存的能量通過燃燒轉化為熱能。然後該熱能產生的高溫蒸汽驅動汽輪機並最終透過發電機產生電力。

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採用由國內製造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運用由總部位於德國的MARTIN GmbH公司設計及許可的技術。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該技術除以城市生活垃圾作為主要燃料來源外，亦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在技術改造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採用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焚燒技術。

(a) 垃圾收集及供給

城市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車運入，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稱重。垃圾收集車須在符合我們規則（如密封且裝有自卸系統、不超過最大指定載重及不得運送違禁垃圾）的情況下將垃圾運送至垃圾焚燒發電廠。稱重站來料垃圾的稱重數據被收集並將其傳輸至政府部門（如東莞市城市管理局）並由其監督，該等將數據用作計算所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城市生活垃圾然後由垃圾收集車運到卸料平台，當場排入垃圾儲放池進行存放。垃圾儲放池內的垃圾之後將由垃圾吊移至給料系統進行焚燒。



稱重站



卸料平台



垃圾儲放池



垃圾吊

業 務

雖然某些垃圾(如爆炸廢棄物及建築材料)禁止焚燒，但我們主要依賴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根據相關垃圾處理合約向我們供應合適的垃圾以篩選違禁垃圾。我們無法保證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將向我們供應合適的垃圾。有關此方面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供應商的妥善表現」一節。我們監控及評估運至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質量及檢查違禁垃圾。如我們的員工發現任何違禁垃圾，彼等可要求將垃圾退還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垃圾退回事件。

就我們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流化床焚燒爐而言，我們在向焚燒爐供給垃圾前採用預處理程序。我們的承包商首先人工去掉任何違禁及大塊垃圾。垃圾其後將會被破碎成片以盡量減小尺寸以供焚燒。用磁鐵將垃圾中金屬清除。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該預處理程序將不再需要。有關流化床焚燒技術與機械爐排技術之間的差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及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概覽－焚燒技術及設備概覽」一節。

(b) 焚燒

我們在技術改造前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煤輔助城市生活垃圾在流化床焚燒爐內焚燒。煤炭系統用作煤的儲存、運輸、分解及計量，輸煤能力為每小時70噸。於焚燒過程中，垃圾懸浮在灰燼及顆粒物的熱流化床上，並注入空氣提供焚燒所需的氧氣。氣體與固體相混促進傳熱及化學反應，從而促進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燒。

於技術改造完成後，我們將不再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的過程中使用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後)、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機械爐排焚燒爐進行一般燃燒時毋須任何輔助燃料。焚燒爐運行因維修中斷後而再啟動才需要使用輔助燃料(如柴油)。於焚燒過程中，垃圾於焚燒時通過向下傾斜的機械爐排並於焚燒時持續翻轉以盡量擴大其與空氣的接觸以達致全面燃燒。該流程使得機械爐排技術

業 務

適合用於焚燒中國生活垃圾，此類垃圾一般濕度高而熱值低。以機械爐排技術焚燒垃圾的好處包括可靠性高、產能較大並能夠在不用輔助燃料及無需預處理垃圾的情況下焚燒垃圾。



焚燒爐

(c) 熱交換及發電

餘熱鍋爐回收於焚燒過程中產生的熱力並產生高溫蒸汽。高溫蒸汽驅動汽輪機，而汽輪機則推動發電機發電。鍋爐、汽輪機和發電機均由中央控制單元管理及監控。電力輸出隨後轉送至地方電網公司(就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指東莞供電局)。



汽輪發電機



汽輪發電機

(d) 廢水處理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配裝有綜合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滲濾液(於城市生活垃圾在垃圾儲放池發酵過程中產生)及全廠生產的生活廢水和一般污水。廢水將根據國家標準進行處理。經處理廢水再次利用或排放至當地市政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於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濃縮物轉回至垃圾儲放池或焚燒爐。



廢水處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e) 煙氣／爐渣／飛灰處理

垃圾焚燒產生的煙氣由煙氣處理系統處理後方會通過煙囪排放，以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標準。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氣體和飛灰將進行全面的煙氣處理流程，包括脫硝、脫酸、活性炭吸附及通過濾袋除塵，以便分離及去除煙氣當中的灰、蒸汽和有害成分。

處理過的氣體然後經煙囪排放。為確保排放水平符合國家監管標準，各焚燒爐的排氣窗配備有電子監測設備。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時排放數據直接上傳至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我們已指派人員監察並管理排放水平，以確保我們的排放水平符合相關標準。



脫酸塔



袋式過濾器



煙囪

飛灰由承包商收集及運輸以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根據所收集飛灰的質量向該等承包商就提供進一步處理付款。

焚燒過程產生的爐渣由焚燒爐基座排出，然後運輸至獨立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如轉化為建築材料）。已冷卻爐渣中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並出售予第三方承包商。

生產及配套設施

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彼此鄰近，故共用若干生產及配套設施（如磅秤及廢水處理系統）。作為獨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擁有自身的生產及配套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相信我們將會在有開發新建項目機會的主要地區開展營銷活動。我們透過參加多個行業組織、環保展覽會及在行業會議致力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從而提升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的地位。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行業組織的成員之一：

- 中國可再生能源協會
- 廣東省城市垃圾處理行業協會
- 廣東省節能協會
- 廣東省環保監測協會
- 東莞市環境衛生行業協會
- 廣東省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

我們緊貼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發展步伐，並接觸支持管轄地區推廣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相關政府機關。我們已安排潛在業務夥伴到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實地考察，展示我們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卓越管理。我們自願向在其管轄地區有興趣開發垃圾焚燒發電廠但相關經驗有限的有關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並向他們傳授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知識。我們的董事強烈相信，有關市場推廣可有效提升我們有需要我們的垃圾處理服務的地方政府中的聲譽，並可令我們物色新項目。

客戶

電力銷售

我們的收益來自(i)我們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及(ii)銷售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東莞供電局(約八年為我們的電力客戶及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的收益約107.0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261.7百萬港元及192.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9.3%、68.6%、67.1%及61.5%。由於應用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特殊監管規定及政策，我們高度依賴東莞供電局作為單一的電網公司客戶。如有關監管規定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不可能物色其他電網公司購買我們產生的電力。與該依賴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其單一客戶」一節。

業 務

城市生活垃圾

雖然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但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主要為地方政府)就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且我們視彼等為客戶。根據我們垃圾處理合約的條款，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負責收集城市生活垃圾並將之運到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且不得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環保機關禁止焚燒處理的垃圾，這包括有爆炸危險的垃圾、醫療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倘我們發現任何上述類別的垃圾，我們可向供應商收取額外費用，將垃圾退回供應商甚或終止垃圾處理合約。此外，根據相關合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不得無故停止或中斷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垃圾，並須就可能因有關停止或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按預先協定的合約費率向我們作出賠償。同樣地，我們不得無故拒收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供應的垃圾並可能因任何有關拒收被判須負法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訂立19份垃圾處理合約，提供每日3,248噸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38.1百萬港元、331.6百萬港元、326.4百萬港元及2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89.4%、85.7%、83.7%及7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主要為鎮級及縣級政府機關)及東莞供電局，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就在中國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購不同材料及服務。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且正在興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故我們已經委聘若干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

城市生活垃圾

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向我們的多名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收取城市生活垃圾。我們就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收取垃圾處理費，所以我們將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視為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城市生活垃圾」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垃圾供應短缺情況，亦從未出現我們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大量退回垃圾的情況。

燃料及消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採購佔本集團最大採購額。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以來，我們毋須再為生產流程採購煤炭。科偉已把技術改造前的煤炭供應合約於技術改造開始前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4%、35.1%、30.0%及13.1%。

我們亦會採購我們日常經營所需的化學品及柴油等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過程中利用一系列廣泛的化學品，如尿素、活性炭、氧化鈣及氫氧化鈣等，以減少或分解垃圾焚燒過程中所製造垃圾的固有有害物質。我們亦使用少量柴油以供點火。消耗品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相對較小部分。

服務供應商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爐渣及飛灰處理、保安服務、小規模建設及保養工程等各種服務，配合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按資歷、聲譽、服務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等標準甄選該等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六名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或爐渣。為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向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收入，因為其收取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具有商業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科偉的技術改造後，我們已終止委聘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兩家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兩家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集爐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業 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部分煤炭（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來源）及其他燃料及消耗品（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中使用的化學品及柴油）。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流動資產的相對較小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12.7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9.9%、67.8%、61.6%及65.1%。有關供應商提供煤炭、水、維修以及污染物處理服務。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九年。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4.4%、32.4%、21.5%及3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煤炭及污染物處理服務，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十年。

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沒有既是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亦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

項目建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建設工程由根據招標過程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在甄選承包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資質；(ii)過往經驗及表現；(iii)價格競爭力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iv)財務及管理能力。

我們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造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設備，如焚燒爐、汽輪機、煙氣系統及多種建造材料。就建造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依賴承包商供應多類設備（如焚燒爐及鍋爐），並就我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進行建設工程。我們根據聲譽、產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等準則挑選是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業 務

維修及保養

為秉承我們運營的最高標準，我們設有指定團隊，負責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設備的日常維修及保養。我們根據對焚燒爐狀況的評估對焚燒爐進行大規模保養。於有關大規模保養期間(保養或需耗時約10至30天)，我們會暫停其中一個焚燒爐的運轉，而本應由該焚燒爐處理的垃圾會由其他焚燒爐代為處理。視乎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我們內部保養團隊的經驗，保養工作由我們的內部保養團隊或與外聘承包商共同進行。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已採用下列措施以保持我們業務的高標準：

- 聘用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監管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
- 採用電腦系統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
- 設計及採用系統性程序為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如大規模污染)作準備；及
- 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審核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標準。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並無制訂任何研究與開發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研究與開發產生特定重大開支。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由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宋蘭群先生及陳波先生領導。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負責對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定期檢查。陳先生負責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質量控制，而宋先生負責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已指定不同部門的員工負責確保該部門符合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

我們已就我們運營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備、職工及排放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例如抽樣檢查排放水平、實地檢查設備零件及向僱員發放安全措施。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多項ISO認證。科偉於二零零九年取得ISO 9001認證，並通過相關的二零一二年及於二零一三年的年檢。科維於二零一三年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就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例如：

- 與第三方的主要合約(例如EPC、建設及設備供應合約)於招標程序後簽立；
- 承包商及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及
- 我們設有現場管理團隊，監督接獲的材料以及我們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環保及社會事宜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受到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排污費繳收使用管理條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一節。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全面管理系統及內部程序。

我們根據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建設及運營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便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環保責任制，由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副總經理牽頭負責。為減少污染，我們已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安裝煙氣及廢水處理系統，以清除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該等措施一貫地維持我們的排放水平及氣味不超出國家安全限制。另外，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及飛灰根據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已自當地政府取得必需的批准，我們已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的排放規定。

下文概述我們就目前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已實行的，並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完成後)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實行的排放物控制措施：

廢氣控制系統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選擇性非催化還原」)系統處理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廢氣。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過程可將有害的氮氧化物轉換為無害的大氣氣體。我們亦採用半乾脫硫、旋轉霧化器及顆粒活性炭袋式過濾器去除二噁英、煙霧、灰塵、二氧化硫、鹽酸、氫氟酸及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

業 務

污水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通過管道運送至滲濾液處理站，然後透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膜生物反應器及納濾進行處理。污水可能會通過反滲透及水解酸化進行進一步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可重複用作廠房內部的循環冷卻水或排至場外。

固體垃圾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生成的爐渣視為一般工業固體垃圾由承包商收集，進行進一步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通過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的廢水及泥塊可能會在現場進一步焚燒。爐渣中混合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並回收。

飛灰處理措施

焚燒時產生的飛灰被分類為有害垃圾。我們委聘承包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處理方法涉及飛灰的穩定／固化，然後在當地的危險廢物填埋場進行處理。飛灰的收集及運輸須使用密封容器及專門的車輛進行，而有關程序及資料須按環保局的要求妥善存檔。處理方法由地方環保機構嚴格管理。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商－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服務供應商」分節。

噪聲控制措施

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周邊環境噪聲控制措施的列表，其中包括：

- 主體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應盡可能遠離辦公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噪聲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內安裝吸聲裝置；及
- 安裝低噪聲設備、鍋爐排氣消聲器以及一次及二次進氣口消聲器。

有關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採用的排放物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所有火電垃圾焚燒發電廠均須安裝CEMS系統，並實現與相關環保部門聯網，目的是監控火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不遵守該規定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能導致被地方政府罰款或停業。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已配備有CEMS系統，該系統實時追蹤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多種污染物。從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的數據已在工廠前門向公眾展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標準。我們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東莞的運營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開發中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經技術改造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已或將可於此新標準生效時符合此新標準。此外，二零一三年科維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合規成本將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亦致力提高環保意識。例如，我們為學生、政府官員及公眾人士組織教育性導賞團，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了解我們的運作及環保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多次參加講座以提高其對環保實踐的相關認識。

健康和工作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此方面，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了充足的防護服、面罩及裝備、工作安全培訓及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已發佈並實施多項指引，以管理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可能發生的事故及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人身傷害、地震及電力中斷。該等指引旨在盡量減少事故的發生，並在發生事故及災害時提高我們應對措施的效率。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例如機器在達致一定壓力點時會自動關閉、設立意外事故記錄制度及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核查，確保設施及設備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亦在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多種標誌，就我們的工作環境存在的危害及危險向僱員提供足夠的警示及資料。我們亦不時就工作安全實踐向僱員發出指引材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足夠且符合中國境內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在我們的操作過程中並無出現重大事故；
- (ii) 除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生產安全監管程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
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相關部門概無就任何不符合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故對我們施加任何制
裁或處罰。

獎項及嘉許

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可由我們自成立以來獲授的眾多獎項及嘉許所證明：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優秀項目	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	科維
二零一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二零一三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二零一三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 (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二零一二年	AA級無害化焚燒廠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科維
二零一一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偉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節能先進單位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偉
二零一零年	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維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節能先進單位	廣東省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科偉

營銷及競爭

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商。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競爭較為激烈且集中。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按每日處理能力計，排名前十五名的從業者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超過98,400噸，佔中國每日城市垃圾焚燒發電處理總能力約66.5%。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擴大處理能力及取得並處理大量的城市生活垃圾。我們面臨業內其他參與者的競爭。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廣東省有20座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量約為23,000噸。廣東省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參與者在二零一三年該省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中佔約19,590噸(或約85.2%)。我們是二零一三年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約佔13.0%的市場份額。

業 務

開發新項目及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亦面臨激烈競爭。當中國政府實施鼓勵新入行者的優惠政策時，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業務或擬進軍的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實力、更好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更長往績或甚至在我們已經經營或打算拓展的市場擁有更穩固的關係，但我們相信我們可因以下優勢在競爭中取勝：(i)我們的良好往績已證明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及能力；及(ii)我們有在項目建設及營運中實施嚴格成本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稅項

由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利政策，故我們就(i)企業所得稅、(ii)營業稅及(iii)增值稅享受及已經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有關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稅收優惠」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域名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亦獲許可在香港使用「」及「」商標以及在中國使用「」、「」商標及一些其他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涉及可能受威脅會發生或懸而未決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無論我們作為申索人或應訴人而涉及）的任何重大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此類申索。

保險

我們目前投購的保單涵蓋公共責任、財產、意外傷害及社會保障。鑒於我們可能遭受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運營之需，並符合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勞工賠償申索、第三方責任申索或事故賠償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有關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307名及10名全職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財務事項	17
技術人員(包括保養人員)	76
業務開發	7
採購及物流	8
生產	148
其他	54
總計	317

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與績效掛鈎的工資及花紅。僱員亦可能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補貼。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就各運營單位而言，會使用不同及專門的表現評估準則。僱員的獎勵及花紅乃根據彼等個別單位的評估結果以及個人表現計算。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新僱員。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一般在網上投放廣告，我們亦透過引薦招聘。

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發展其事業。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例如，生產組的所有新僱員由我們的高級僱員監督，直至監督員滿意他們的表現及取得的進步為止。此外，生產組的所有僱員須參加與內部營運及安全規章有關的定期培訓計劃，並進行每月評估。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於良好的勞動關係及我們僱員的高留存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工會，我們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面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為保障我們的業務利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根據該等保密協議，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以及不得向競爭對手提供諮詢服務或游說僱員加盟競爭對手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處罰。

物業

由我們擁有或佔用的物業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或佔用主要物業（均位於廣東省或香港）的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公司	說明／地址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使用限制／產權負擔
科偉及科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六幢樓宇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六幢樓宇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西環路	116,026.6 (科偉垃圾發 電廠及科維 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總地盤面積)	儘管過往存在若干不合規情況，科偉及科維根據土地使用權證仍有權使用該土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分節。
中科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七幢樓宇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水濂社區	166,346.3	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而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有權使用土地。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進行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最高處罰分別為處以建設成本最高2%的罰款、建設成本最高4%的罰款及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集團公司	說明／地址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使用限制／產權負擔
湛江粵豐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正在開發中) 地址：湛江市麻章區馮村 鷹嶺湛江市生活垃圾處理 場填埋一區北側	52,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取得有關證書後，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就興建及經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使用該物業。
粵豐集團投資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 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1B至1702A室	302.6 (註：建築面積)	粵豐集團投資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地點位於香港物業。

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瑕疵的計劃

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瑕疵

根據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獲授權在一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下屬單位所有的土地上設計、建設及運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並在其技術改造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運營。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並促成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進行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附屬公司尚未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原因是，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顯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地盤面積(即175,519平方米)與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中顯示的地盤面積(即166,346.3平方米)存在差異。有關差異乃由於土地使用規劃及城市規劃不時發生變化所致。由於該差異，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牌照及許可證。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的一份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糾正了該差異。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行竣工驗收及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的最高處罰分別為建設成本2%、建設成本4%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最高罰款(即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儘管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相關政府機構須責令停止使用任何尚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存在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停止使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風險，因為法律規定建設工程於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

我們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意向

我們現正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合作，以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追溯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特別批准。

此外，我們已就上述有關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瑕疵採取以下步驟。

- (1) 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具證書，確認儘管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i)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ii)並不是非法建設，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
- (2)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城市管理的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證書，確認(i)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分局的附屬公司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擁有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土地使用權，及(i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可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出具證書，確認中科可合法使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土地及樓宇，而不會因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瑕疵而產生任何處罰。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與東莞市人民政府高級職員進行面談時，東莞市人民政府確認(i)其並不知悉有關授出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申請批文的任何重大法律事

業 務

宜；及(ii)東莞市人民政府開展及完成內部批准程序將耗時三至六個月，此後申請可移交至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授出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

- (4)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通過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確認，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

根據我們在類似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估計自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期限將在自申請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以內。因此，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末之前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我們將於本公司中報及年報內披露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更正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進展，直至中科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為止。

繼續使用有關樓宇及強制執行的風險

根據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的上述面談以及主管政府機關的其他確認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在我們獲取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過程中繼續使用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及(ii)本集團就有關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瑕疵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不高。有鑒於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任何撥備。

彌償保證

同時，我們可進一步獲得保障，倘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保留權利就中科前擁有人李家龍先生違反億豐與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下的責任而向其尋求補償。我們有權因李家龍先生所作聲明及保證而就本集團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一切損失、費用及損害向其提出索償，以彌償本集團。

此外，對於本集團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而直接或間接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此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業 務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訴訟、申索、行政處分或仲裁的被告，且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受威脅會發生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設備嚴重故障、失靈、操作中斷或設備表現未達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工潮、自然災害、環境危害或工業事故。

牌照及許可證

就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經營而言，我們須特別取得下列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 電力業務許可證；
-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
- 排污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相關日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處理服務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二七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進行更新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續期已取得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目前改造後，我們須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重新申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技術改造的法律框架及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預期時間表的概覽，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段。科維及中科的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此外，中科的排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我們承諾於各到期日前申請辦理該等許可證的續期及預期可取得續新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根據申請規定、法律及法規向相關部門遞交相關申請文件，且相關機關認為，有關續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申請條件及規定，續期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妥善取得若干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擁有對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概無牌照及許可證將於本[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內屆滿。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多項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下概述本集團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未經授權出售電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電力公司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時不得直接向其客戶出售電力。根據東莞供電局分別與科偉及科維訂立的購售電合同，科偉及科維在並無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下不可向客戶出售電力。過往，按照若干地方用電方的要求，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曾向附近的兩名獨立客戶出售電力，此事件並不符合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就該等直接電力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306元、人民幣105,006元、人民幣106,494元及人民幣16,554元。當時，我們的行政經理並不知悉該出售少量電力的做法會構成犯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均已停止向該等客戶直接出售電力。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為廣東省電力行業的主管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行政罰則為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金額五倍的罰款。因此，科偉及科維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須面臨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255元及人民幣88,545元以及被沒收非法所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產生自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所得款項金額相對較小，及(ii)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經本公司確認，其於書面確認發出時已知悉有關事件)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科偉及科維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科維成立以來一直按照電力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營運)，科偉及科維不大可能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按該基準處罰，且鑒於數額較小，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任何實體產生非法營運收益(即未經授權售電收益)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或非法收入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或於過去兩年內就相同非法營運被施加行政處罰兩次或以上後繼續進行若干非法營運，則主管刑事機關須就有關非法營運進行起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科偉及科維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符合指標而引發刑事檢控；(ii)已取得有關公安部門確認過去並無刑事或公共安全記錄；及(iii)科偉及科維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偉或科維並無因就有關彼等成立的不合規事件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科偉、科維或負責人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的可能甚微。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不得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過往，科偉、科維及中科於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因此，已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所涉及的 附屬公司	開始商業 運營的日期	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 許可證的日期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或罰金
1.	科偉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1)對於科偉及科維而言：科偉及科維並無於關鍵時間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因為當時行政經理不知悉該規定或東莞地區任何其他類似工廠正在取得該許可證；及主管部門並無要求科偉或科維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最高處罰是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有關營運活動，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元。
2.	科維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3.	中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2)對於中科而言：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前，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就技術改造而暫停經營期間，中科經營並不具備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中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恢復經營，隨後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科偉及科維已分別與多個政府機關訂立垃圾供應合約，且所有該等合約均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認證，及(ii)於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作出口頭查詢並獲其書面確認後，故科偉、科維及中科目前持有垃圾焚燒發電活動的有效牌照，且科偉、科維及中科的垃圾焚燒發電活動自彼等各自成立起已獲主管政府機關確認，及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歷史不合規事件而被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為發出此等書面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我們過往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廠房(附註)佔用的樓宇以及該等樓宇所在的科偉1號地及科偉2號地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其後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欠缺的許可證及證書，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過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一幅113,938.68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其後，由於當地政府改變該幅土地其中一部分的土地使用規劃，我們就換取該幅土地受影響部分的機制與當地政府保持聯絡，其後導致在就交換土地(即科偉2號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方面出現延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就科偉2號地而言)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	未有為科偉2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撤銷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批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相關經更新證書，及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合規證書，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為頒發合規證書的主管規管部門。

附註：目前，由科偉所擁有的十二幢樓宇位於科偉1號地及科偉2號地，當中六幢由科偉租予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由於土地交換，該等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取得。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就科偉1號地而言)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就科偉2號地而言)	東莞市人民政府	向科偉2號地罰款人民幣222,94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科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取得科偉1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至今已超過兩年的行政處罰時效，因此，科偉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土地主管行政部門處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因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導致相應違反情況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科偉垃圾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	向科偉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出租該樓宇)主廠房樓宇罰款人民幣748,189元，罰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支付。尚未就其他位於科偉1號地的樓宇向科偉罰款。就科偉而言，未有取得位於科偉1號地的建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令拆除或沒收該等樓宇及罰款最高金額為建築成本的10%(即約人民幣4.2百萬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鑒於其後已取得證書，及由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合規證書，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的進一步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告知，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廠房樓宇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的進一步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為頒發合規證書的主管規管部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房屋安全檢查證書(取代竣工驗收備案證書及施工許可證)	因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導致出現違反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科偉垃圾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科偉因延遲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合共人民幣309,057元的罰款，該罰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科維垃圾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科偉尚未因延遲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被處以任何罰款。有關未能取得此證書的最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科偉已取得房屋安全檢查證書，故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主管建設機關的處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	其後因未取得上述其他相關許可證導致違規。我們其後於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採取補救措施期間取得《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樓宇而言)	東莞市公安消防局	未有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多幢樓宇取得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0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其後已取得相關證書以及向東莞市公安消防局作出的口頭查詢，本集團於取得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後將不大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主管消防機關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公安消防局為有關消防驗收的主管部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生產安全監管程序

科偉、科維及中科過往並無就很可能引發職業疾病及危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取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的相關程序。

所涉附屬公司	不規事件 發生的原因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最高罰款/ 處罰以及法律後果
科偉 科維	科偉、科維及中科的行政經理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	科偉已完成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相關程序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就其技術改造建設取得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發出警告以及命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行為，而如未能作出相應的糾正，或會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所涉公司亦或被勒令停止可能會導致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生產作業。
中科		科維及中科已完成相關程序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各自的現有設施取得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所涉附屬公司	不合规事件 發生的原因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最高罰款/ 處罰以及法律後果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與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口頭諮詢，鑒於(i)科維及中科已分別追溯完成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程序，科維及中科不會因過往不合规而受到任何處罰，(ii)科偉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並應就技術升級進行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審核(於本[編纂]日期已由科偉完成)，且在暫停營運之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無因職業疾病及危害而造成任何事故，及(iii)並無發現三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其他違反安全生產監督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科偉、科維或中科不大可能會因該等不合规事項而遭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處罰。</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給出上述確認的主管規管機關。</p>

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规事件

於籌備[編纂]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識別到若干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件。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與前身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告發，如在該罪行發生後3年內提起(其中包括)，方可審訊。因此，在此期間前發生的不合规事件已失去時效，除非不合规事件在性質上屬連續，故毋須就此等已失時效的不合规事件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發生了以下不合規事件：

編號	當時適用 公司條例 相關章節	涉及的 附屬公司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 罰責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 發生期間
1	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	世豐	未有於其註冊成立18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倚賴秘書(即由世豐於重要時刻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的建議及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命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港元(每間附屬公司及其人員)	不適用
2	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	世興 中國綠色能源 安貝爾 泓通海	未有於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及於收購前並無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b) 董事倚賴由附屬公司於重要時刻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的建議及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命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港元(每間附屬公司及其人員)	二零一一年(世興) 二零一一年(中國綠色能源) 二零一二年(安貝爾) 二零一一年(泓通海)
3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1)條及第122(1A)條	世興 世豐 中國綠色能源 安貝爾 泓通海	未有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編製的損益賬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命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遵守相關條文的董事則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處罰/罰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綠色能源及泓通海)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世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世興)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安貝爾)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Vincent Lu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大律師，「顧問」）有關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意見，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各相關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行政人員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而負上法律責任。顧問認為：(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於相關時間將被起訴的機會很小；(ii)除非法院認為罪行乃蓄意觸犯，否則法院不會就違反第122條事宜對任何個別董事判處任何監禁刑期；及(iii)倘因違反第122條而面臨起訴，董事將有答辯勝算。顧問認為，不大可能觸發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下為數30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

上述顧問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由：(i)違規事項乃無心之失且可能為無心之過；(ii)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受影響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證據表示彼等並未因違規事項而招致損失；及(ii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

於籌備[編纂]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發現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發生了以下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存檔延誤事件：

編號	涉及的附屬公司	當時適用公司條例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罰責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期間
1	粵豐集團投資	公司條例第645(1)條	遞交董事詳情變更存檔	董事倚賴粵豐集團投資所委聘秘書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提交。	對附屬公司處以25,000港元及對附屬公司各負責人處以每日罰款700港元，導致對粵豐集團投資的潛在最高罰款為45,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涉及的 附屬公司	當時適用公司 條例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 罰責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 發生期間
2	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與	前身公司條例第92(3)條	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與各遷交註冊地址變更存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國綠色能源及安貝爾，於收購前並無參與該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b) 世興的董事對香港法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認識有限； (c) 董事於不同時候倚賴秘書的建議及經驗，包括由世興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	對附屬公司處以10,000港元及對各有關人士處以每日罰款300港元，導致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興的潛在最高罰款為20,2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概無被提起任何檢控，彼等亦概無因上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而被處罰款。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因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或罰責而令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指控、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潛在負債計提撥備。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認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將致力通過多種方式提升企業管治。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合規部監察證照相關的事宜以及不時發生的其他合規事項。我們擬聘用一間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監督合規部未來的工作。
- 合規部將於上市前透過安排合資格的中國律師舉辦的培訓或其他方式使管理層了解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我們營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和證照相關的規定。
- 本公司亦將留聘外部法律顧問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特定法律事宜的意見。

為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確保遵守內部政策：

- 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定期審查，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政策。如有偏離，內部審計部將負責發起並推行糾正措施。我們擬招聘一名審計經驗豐富的會計監督內部審計部日後的工作。
- 內部審計部亦將於上市前審查重大合約及重大資本開支。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詠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在[編纂]後達致更高的內部控制標準：

- 董事參加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編纂]董事持續責任與義務的培訓。
- 我們委任[編纂]為[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就持續遵守[編纂]及香港其他適用[編纂]提供意見。

業 務

- 接著下來，本公司每年亦將就董事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方面的監管規定及事宜安排培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對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乃屬充足有效。經考慮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編纂]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董事的資格以及[編纂]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已落實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